

##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6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》；2016年10月20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现场与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，实际参会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于2016年10月22日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2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登的《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0 日